

二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意  
见

##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

#### (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 (6-9 号楼)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8 日，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 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6-9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高新区梓州大道 4333 号），为房地产建设项目，包括 9 栋商业办公楼。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1-5 号楼及配套，二期建设 6-9 号楼及配套。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6#办公楼（共 10F，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10F 办公）、7#办公楼（共 29F，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29F 办公）、8#办公楼（共 36F，1~3F 商业，4~11F 办公，12F 避难层，13~24F 办公，25F 避难层，26~36F 办公）、9#办公楼（共 32F，1F 商业、2F 商业和办公、3~32F 办公），以及地下室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5825.66m<sup>2</sup>，建筑面积 109646.30m<sup>2</sup>。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成高环字〔2017〕411 号）。项目二期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2%。

#### （四）验收范围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二期建设的6-9号楼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隔油池增加1个。
- 2、格栅池的容积由100m<sup>3</sup>增加至150m<sup>3</sup>。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办公生活废水、商业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洗瓦堰。

#### （二）废气

商业楼预留油烟烟道和油烟净化安装位置，商户自行安装油烟处理设施。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柴油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沿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进行控制。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格栅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油污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电子垃圾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4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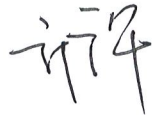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510122035005GB00030 商服用地项目（南阳御龙府项目二期）（6-9号楼）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目前项目未运营，未开展废水监测，待项目正常运营，废水排放稳定后，补充废水监测并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引入商业项目，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 3、加强项目管理，要求餐饮项目建设油烟净化设施，严禁未净化油烟和未隔油废水外排。

技术专家：



成都长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8日